

各高等学校，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根据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2026年国家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的要求，经研究，定于近期开展江苏省202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名额

除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外，其他类别的项目限额如下：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原则上不超过2项，高职院校（含专科）原则上不超过1项，师范类院校和设有教育学学科的本科高等学校可适当增加申报数量；各设区市原则上不超过6项。

对近三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立项率较高的单位或设区市在申报数量上给予一定倾斜。

二、推荐要求

各高等学校、各设区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须于2026年6月10日17:00前将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请书》、《活页》PDF版，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和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附件3）EXCEL版和PDF版（须加盖公章）统一打包发送至邮箱wyy771117@163.com，逾期不予受理。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不直接受理个人申报。

三、其他事项

省教育科学规划办将按照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办要求，组织专家进行遴选推荐，推荐结果在省教育科学规划办网站公示。公示无异议后，项目申报人可根据相关要求通过网络申报。

联系人：王老师，联系电话：025—83758293。

[附件：1.2026年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公告](#)

[2.2026年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公告](#)

[3.2026年度国家社科基金教育学重大项目招标暨全国教育科学规划年度项目申报汇总表](#)

江苏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6年6月1日